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焰控股	股票代码	0009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军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1003		
电话	0351-5600968		
电子信箱	lykg00096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8,219,321.40	985,939,139.50	-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075,457.13	333,506,724.89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980,639.80	329,225,469.66	-3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660,501.65	8,860,476.05	1,55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3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3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8.32%	-3.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8,798,268,109.94	8,802,843,759.02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11,422,713.42	4,351,480,298.24	3.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04%	387,490,182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8%	129,417,726		质押	44,26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2%	67,963,375			
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43,478,261		质押	43,478,26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3.61%	34,938,283			
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8,985,507		质押	25,765,507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7,391,304		质押	17,391,304
					冻结	17,391,304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4,251,008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13,043,478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10,164,9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气化 51% 股权，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与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持有晋煤集团 13.65% 股份，持有太原煤气化 11.15% 股份；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4251008 股均为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蓝焰 01	149098	2020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年 04 月 17 日	100,000	3.3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8.28%	49.78%	-1.5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72	10.65	-18.1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和国内经济下行影响，煤层气终端市场需求不振，综合售价下降，加之气井建造工程业务量同比减少和煤矿瓦斯治理服务业务中止，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努力克服诸多不利因

素影响，增储上产挖潜力，全力以赴保供气，生产经营安全平稳运行。

（一）主动担当，全力保障安全稳定供气

公司作为山西省重点保供气的气源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落实疫情期间“稳生产、保供气”的工作方案，确保生产气井—管网增压输配—CNG/LNG全系统满负荷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全力保障省城太原、晋城等区域的安全稳定供气，为全省科学防疫、保障能源供应做出应有贡献。

（二）多措并举，煤层气产销量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调整生产方案，分解细化各区块增产指标，优化生产组织衔接，依托技术创新，重点抓新井投运、低产井改造、采空区抽采等工作，不断推进老区稳产增效；加大下游终端客户开拓力度，促进公司管网与省级管网的互联互通，实现煤层气销售量4.1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83%；销售收入受价格下降影响为6.71亿元，同比增长3%。

（三）攻坚克难，新区块勘探加速推进

公司克服疫情引起的施工队伍不足、设备材料到位不及时等困难，加大深部煤层气开发技术攻关，全力组织新区块勘查试采工作，截至2020年7月底，柳林石西、武乡南、和顺西、和顺横岭、马坊东五个区块累计完钻273口气井，投运71口气井，铺设管道95公里，建成撬装式压缩站2座，日产气量约6.43万立方米。

（四）着眼长远，资源储备持续增加

公司积极参与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区块公开出让竞标，成功中标洪洞西、临汾、临汾西、临汾南、永乐南等5个煤层气区块，中标区块总面积达1263平方公里，提高了公司的资源储备量，为公司完成增储上产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五）拓宽渠道，资金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完成7亿公司债券“18蓝焰01”的回售摘牌工作，并成功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利率3.38%；抓住基准利率下调的有利时机，顺利完成国家开发银行2亿元专项规划贷款项目落地工作；充分沟通协调，为蓝焰煤层气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总额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降低了资金成本，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区块勘探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按照准则规定的起始日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此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原作为预计负债核算，在新收入准则下因向客户提供了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额外服务，被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在相关服务履行时确认收入。

①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同资产			179,841,830.28	
存货	233,093,421.89		53,251,591.61	
预收账款	86,558,234.46			
合同负债			86,558,234.46	

②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